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挖金客”)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共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共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1、关联方介绍

李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挖金客26.58%股份，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5.06%股份；李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坤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挖金客20.56%股份，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4.14%股份；陈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方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共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向上述关联人员支付薪酬外，李征先生为公司提供了4,000万元的关联担保。此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4、应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决议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

2、同意关联方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共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条款以担保人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关联方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共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

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